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

2、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沈剑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（证监许可[2017]695 号）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，新增股份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。为及时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，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,056 万股，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2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,168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224 万元。
3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【】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,224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3,056 万股。

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强化公司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下午 14:30，在无锡市新区梅村工业园锡达路 258 号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详见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6 日